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藝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建興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資念婷